發布日: 2014-05-21

國立臺灣大學化學系新進教師傑出研究獎助辦法

103年3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4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13日第2811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培育本系具高度研究潛力之優秀新進教師,並鼓勵其持續提昇與累積研究能力以達重要突破與貢獻,特訂定本獎助辦法。
- 二、本獎助金由顏氏夫婦(顏莊和子女士及系友顏永財先生)捐助,經費核撥 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之「捐贈收入」-指定用途(化學系新進教師 傑出研究獎助金)項下支付。

三、申請資格:

本系新進教師起聘日起5年內者。

四、申請期限:每年8月31日截止申請。

五、名額及金額:

每年獎助至多2名,每名獎金新台幣30萬元。

六、申請資料:

- (一)個人資料表。
- (二)5年內代表著作(至多3篇)。
- (三)未來3年研究計畫書(不限格式,至多5頁),內容應包含(1)計畫背景目的與構想、(2)擬進行之突破或重點研究方向、(3)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與具體成果。

七、審查作業:

由本系主任擔任召集人,組成3至5人審查委員會,依據申請人提供之相關文件進行審查作業,擇優補助。

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,報院務會議及校行政會議通過後,自發布日施 行。

國立臺灣大學化學系新進教師傑出研究獎 個人資料表

一、基本資料:

中文姓名	起聘日 (YYYY/MM/DD)	
英文姓名	研究領域	

二、學經歷:

(一)主要學歷:(由最高學歷以中文依次填寫)

學校名稱	國別	主修學門系所	學位	起訖年月(西元年/月)		
				自/至/		
				自/至/		
				自/至/		

(二)與專長相關之經歷:(指與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,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 最近者往前追溯)

服務機構	服務部門/系所	職稱	起訖年月(西元年/月)			
			自/至/			
			自/至/			
			自/至/			

(三)博士論文題目/指導教授:

三、學術表現:

- (一)過去研究經歷或成果:
- (二)5年內相關著作目錄。
 - 說明:1.請詳列個人申請截止日前5年內(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,得延長至7年內,曾服國民義務役者,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,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發表之學術性著作,包括:期刊論文、專書及專書論文、研討會論文、技術報告及其他等,並請依各類著作之重要性自行排列先後順序。
 - 2. 各類著作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。各項著作請務必依作者姓名(按原出版之次序,通訊作者請加註*。)、出版年、月份、題目、期刊名稱(專書出版社)、 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,被接受刊登尚未正式出版者請附被接受函。
 - 3. 若期刊是屬國內或國際期刊資料庫(如 SCI、EI、SSCI、A&HCI、Scopus、TSSCI、THCI Core···等)所收錄者,請於該著作書目後註明資料庫名稱。
- (三)5年內代表作目錄(至多3篇)。

國立臺灣大學化學系新進教師傑出研究獎 評審標準暨審查表

評分項目	比例	評分
一、學術表現 (一)過去研究經歷或成果 (二)5年內相關著作目錄	50%	
二、未來3年研究計畫書	50%	
三、推薦理由		

國立臺灣大學化學系新進教師傑出研究獎助金 領用書

本	人		於中華民國	年	月	日榮獲	「國立臺灣	學大學
化	學系新述	進教師 僧	* 出研究獎助金	:」,共30	萬元整	<u> </u>		
特此	切結為憑	ļ						
	七,							
切結	書人簽章	:						
身分	證號碼:							
地址	:							
電話	:							
中	華	民	國	年		月		日